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卫环中宁分局罚字[2022] 9号

宁夏中宁县兴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405215541840326

地 址:中宁县石空镇枣二村

法 定 代 表 人: 于光明

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22年7月5日9时10分,你公司年产2200吨地膜生产项目正在生产,有组织废气收集设施未运行(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均未开启),执法检查人员现场要求后才开启。

以上事实,有2022年7月5日《现场勘查笔录》、2022年7月5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2年7月5日现场照片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: "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"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卫环中宁分局听告字[2022]6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5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: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(一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未在密闭空间或

者设备中进行,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"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(2021版)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,你公司"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"的环境违法情节一般(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),处罚裁量标准为"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"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,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收款银行: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:中宁县财政局(预算内账号: 2505014110000013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